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饶农办字〔2021〕8号

关于印发《2021年上饶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2021年上饶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上饶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建党 100 周年，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意义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立足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强监管保安全，提品质增效益”这一主线，坚持“保安全、立标准、提品质”一起抓，不断夯实检测执法监管基础，不断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确保食用农产品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一、提升监管能力，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1、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落实地方党政同责。要加强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各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能力建设，所有县级检测机构“双认证”要全部通过，为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要健全县乡（镇）监管体系，经费保障到位，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有人抓，活有人干，责有人负。

2、积极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推进基层网格化监管模式建设，在健全监管员、检测员基础上，建立健全村级协管员、企业内控员、社会监督员队伍，每个乡镇必须落实“五个一”，

即：有一支监管队伍、一份监管对象名录、一份抽样检测记录、一份巡查监管记录、一份工作总结或情况报告，确实发挥乡镇监管体系的“前哨”作用，努力破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难题。

3、全面推进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合格证开具工作的组织领导，已试行单位（广信区、万年县）要巩固成果，扩大成效。今年新试行单位（铅山县、鄱阳县）要加强学习交流，充分吸收兄弟单位的先进经验，敢于创新，力争有新经验新突破。所有县（市、区）对合格证开具工作要做到“一好五到”，即：企业主体合格证要开好，应开尽开能做到、宣传资料能看到、销售场所能见到、网络平台能查到、监管主体能控到。推动属地开展超市、批发市场收取查看合格证制度工作，推进合格证信息化管理，提高开证收证查证效率，提升带证农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在开展合格证先行先试基础上，开展智慧监管试点，通过试点提升基层监管智能化水平，积极争取国家“阳光农安”试点。

4、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产品和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探索“信用+分级监管”“信用+产品认证”应用试点，加大农安信用文化宣传力度，推进行业诚信自律。对合格证开具不落实、抽检合格率低、生产档案记录不规范等问题较多的企业，适时调低信用等级，加强重点监管。

5、落实日常性督导整改，强化考核指挥棒作用。落实日常监

督责任，不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和巡查督导，及时采取通报、下发整改通知书、约谈等办法，严格督办整改，消除问题隐患。强化年终农产品质量安全高质量发展考核及其他创建考核，提升考核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加大监测力度，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6、**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按照《2021年上饶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组织实施监测工作，扩大监测覆盖面，坚持农业生产主体、品种、项目全覆盖，把小农户纳入监管，原则上到种植、养殖基地或屠宰场抽样，所有抽样坚持随机进行，并不断扩大抽样比例，确保不留死角。各地必须完成定量监测1.5批次/千人的目标任务，并且要以发现问题为导向，每县（市、区）至少要发现1—2个问题。

7、**加大日常巡查工作力度。**重点加强农产品生产记录台账巡查力度，推动落实省、市、县监测抽样和巡查农产品生产记录工作同步进行。今年将联合执法等部门开展一至两次生产记录档案专项检查，对不按规范要求落实的，在警告的基础上进行处罚。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投入品和生猪屠宰以外）案件的查处力度，各地查办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不得少于2个。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加强对小农户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指导农民合理用药、科学施肥。

8、**开展专项整治和农资打假行动。**开展“治违禁促提升”行

动计划，查处农产品和农资领域违法案件，依法惩戒不法分子。

三、打造绿色基地，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

9、着力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加强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管理和宣传推介，加快发展绿色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力争县均净增5个以上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总量达440个以上，加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构建安全、绿色、优质、营养标准体系，加大农产品地方标准制定，做好农业标准的集成转化、宣传推广、使用指导和示范落地工作。

10、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对已获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的实施单位要加强规范管理和科学运行，适时开展绩效评估。各地要结合实际要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工作，力争有新突破。

11、加强证后产品及企业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风险监测力度。对获证产品产地环境、投入品使用、包装标识等环节实施常态化监管，提升获证产品及企业品牌形象和公信力。

12、组织开展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开展国家农安县创建工作，巩固已命名国家农安县、省级示范县创建成果，加强交流学习，提升建后监管模式，推动示范创建巩固提升。严格按照国家农安县考核办法和示范县考核有关规定要求，落实完成各项任务，迎接国家、省厅复查考评。

13、建设绿色优质农产品展示平台。加强绿色有机地理标志

农产品展示宣传平台建设工作力度，定期开展专项活动，着力宣传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标准要求、生产过程质量管控措施、品质特征数据，深度宣传支撑精品产品的标准数据。

四、建立应急机制，加大风险监测预警

14、系统梳理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风险点，对潜在风险进行预估和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构建属地负责、行业主导、上下协同、全市一盘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机制，做到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最大限度降低负面影响。充分利用各种主流宣传媒体，贴近产业、贴近消费者，为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技术咨询、科普解读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